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4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武警武装巡逻移动执勤站建设项目 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武警武装巡逻移动执勤站建设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武警武装巡逻移动执勤站建设项目在呈贡区吉安街市级行政中心3号楼内部道路占用绿地，移植绿化带内广玉兰1棵（胸径14cm）、红枫4棵（胸径10-11cm）、红枫1棵（胸径18cm）、迎春柳96 m²（长12m，宽8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